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王素女

王素珠

王素香

王振芳

王振輝

王明攬

被代位人 王湧荐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素女、王素珠、王素香、王振芳、王振輝、王明攬與被代位人王湧荐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王作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王素女、王素珠、王素香、王明攬各負擔10分之1，被告王振芳、王振輝各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王湧荐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

01 1,880,235元及其利息未為清償，原告並已取得臺灣高雄地  
02 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第19988號、101年度司執字第27653號  
03 債權憑證在案，原告對被告王湧荐確有債權存在。又訴外人  
04 即被繼承人王作已於民國33年2月14日死亡，留有附表一所  
05 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應由被告等人繼承取得系爭遺  
06 產而為共同共有。而本件被告等人迄未協議分割，且系爭遺  
07 產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被告王湧荐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  
08 利，是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  
09 2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  
10 項所示。

## 11 二、被告方面：

12 (一)被告王素女、王素珠、王素香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庭，但據其先前書狀陳述略以：系爭遺產多年並無爭執，維  
14 持現狀多年，若執行分割，反而引發不必要衝突，動搖安定  
15 狀態，且其中一筆土地僅8分2，屬極小比例，若強行分割，  
16 將導致土地零碎，是主張維持現行共同共有狀態等語，資為  
17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其餘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9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遺產土  
22 地登記謄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司執字第19988號、1  
23 01年度司執字第27653號債權憑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24 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25 執，自堪信為真。

26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7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規定甚明。而此項  
28 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  
29 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  
30 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  
31 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

01 使。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  
02 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  
03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04 6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  
05 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  
06 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  
07 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  
08 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  
09 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0 產之立法本旨。經查，被代位人王湧荐積欠原告債務未償，  
11 原告並取得債權憑證在案，而王湧荐與其餘被告於112年6月  
12 30日繼承系爭遺產後，迄今未能協議分割，且系爭遺產並無  
13 不分割之協議，亦未見有何依法律規定不得分割之情形，從  
14 而，原告主張其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  
15 王湧荐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三)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  
17 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又  
18 遺產分割既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被繼承人  
19 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  
20 分割之遺產外，應以全部遺產整體分割，不能以遺產中之個  
21 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另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  
23 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  
24 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  
25 適當之分割方法。而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  
26 條第2項之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  
27 變賣分割為之。是以，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  
28 共有關係，性質上屬於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  
29 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裁判分割共有物訴  
30 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  
31 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01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  
02 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查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均為不動  
03 產，以原物分配於共有人，並無困難，且以原物分割，由被  
04 告王素女、王素珠、王素香、王振芳、王振輝、王明攪與王  
05 湧荐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亦符合各共有人之  
06 利益。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第824條第2項  
08 之規定，代位王湧荐請求就被繼承人王作所遺如附表一之  
09 遺產分割，且由被告王素女、王素珠、王素香、王振芳、王  
10 振輝、王明攪與王湧荐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5 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形成  
16 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  
17 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  
18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  
19 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  
20 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  
21 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王湧荐  
22 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  
23 負擔，應由被繼承人王作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  
24 例負擔，較屬公允，而王湧荐應分擔部分則由原告負擔。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6 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28 。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王政揚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高慧晴

07 附表一：

編號	遺產明細	權利範圍
1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8分之2
2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分之1
3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分之1
4	澎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分之1
5	澎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分之1
6	澎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分之1
7	澎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分之1
8	澎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6分之2
9	澎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分之1
10	澎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1分之1

09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王振芳	4分之1
2	王振輝	4分之1
3	王明攪	10分之1
4	王湧荐	10分之1
5	王素女	10分之1
6	王素珠	10分之1
7	王素香	10分之1